

## 2.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复旦大学的（项目名称）复旦大学江湾生活园区 7 号、8 号博士后宿舍楼消防报警、应急照明、疏散照明等设施改造工程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江湾生活园区 7 号、8 号博士后宿舍楼消防报警、应急照明、疏散照明等设施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海声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51,644,691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,402,925.18万元，属于（**中型企业**）；

2. 复旦大学江湾生活园区 7 号、8 号博士后宿舍楼消防报警、应急照明、疏散照明等设施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海声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51,644,691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,402,925.18万元，属于（**中型企业**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海声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2年8月16日

